

# 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食用香精 100 吨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食用香精 1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0年11月14日，由建设单位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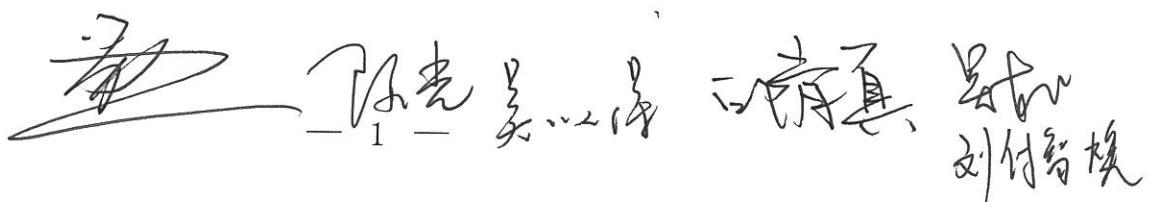
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食用香精 100 吨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高州市石鼓镇九罿工业园，年产液体食用香精 100 吨，主要以食用色拉油、丙二醇、香基、橙油、浸膏、可可提取液、奶粉、柠檬酸、纯净水、乙酸乙酯等为原辅料，通过混合搅拌、过滤、检验等工序进行加工。项目为两间（每间一层）独立的厂房，一间为日化香精生产厂房，一间为食品香精生产厂房，占地面积为 4000 m<sup>2</sup>，建筑面积为 3000 m<sup>2</sup>。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编制完成《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食用香精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9月12日取得高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食用香精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高环建字[2019]56号）。

### （三）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200万，其中环保投资23万，占总投资的11.5%。



#### (四)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中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与检验废水、生产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共同排入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采用“混凝沉淀+A/O”工艺），处理后废水储存在蓄水池，定期通过水泵回用于灌溉。

##### (二)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异味（臭气浓度）、VOCs 收集后经“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活性炭吸附器”后由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采取了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四) 固体废物

项目设置了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滤渣、污泥、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滤芯、反渗透膜、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旧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YCZC（验）2020110301），结果表明：

##### (一) 废水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中“旱作”标准的要求。

##### (二) 废气

2021年1月2日  
刘付智英

香精车间废气处理后采样口的总 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要求，臭气浓度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颗粒物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厂界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要求；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项目西南面、东北面、北面外、西北面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东南面昼间噪声值和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厂界外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项目按照《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液体食用香精 1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

— 3 — 陈亮 郑海平 邓丽君 刘付菊 夏文

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符合“三同时”环保制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

## 七、后续要求

-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2) 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加强危废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管理。
- (3)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

张亮  
吴少海  
王甫真  
吴机  
刘付勇  
李伟华

广州南沙区有建塑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吴松	厂长	17702698291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2	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苏达才	副总经理	18102651868	建设单位	
3	高州四季风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陈光	生产主管	15975514236	建设单位	
4	阳春市众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付智焕	技术员	17876163250	验收监测单位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6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